

銘傳大學傳播學院
「整合行銷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廣告學系(103.4.18 修訂)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整合行銷傳播	2	廣告學系
必修	公共關係	2	四系共同
必修	廣告創意	2	廣告學系
必修	媒體企劃與購買	2	廣告學系
選修	傳播原理(一)	2	四系共同
選修	傳播原理(二)	2	四系共同
選修	電子媒介概論	2	四系共同
選修	廣告學	2	四系共同
選修	品牌管理	2	廣告學系
選修	廣播節目製作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電視節目製作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電視新聞製作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廣播新聞製作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廣電市場分析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廣電節目產製管理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電子商務	2	傳播管理學系
選修	危機傳播管理	2	傳播管理學系
選修	顧客關係管理	2	傳播管理學系 廣告學系
選修	廣告文案	2	廣告學系
選修	消費者洞悉	2	廣告學系
選修	企業公關	2	廣告學系
選修	文化創意行銷	2	廣告學系
選修	公關個案研究	2	廣告學系
選修	新媒體行銷	2	廣告學系
選修	行銷原理	2	廣告學系

備註：

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 8 學分必修課程及 12 學分選修課程，共 20 學分。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2. 本校之大學部學生，自行上網填寫電子化表單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成為本學程的正式學員。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各課程之修習，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
3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申請學生適用。